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2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6

##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薪泽奇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所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薪泽奇的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5 日），薪泽奇共有股东 1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全部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薪泽奇的股东为 1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

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但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存在三笔关联交易未及时履程序：（1）2015 年，公司向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出租厂房，租金为 884,547.00 元。（2）2015 年，公司向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轧球机模具，采购额为 479,700.00 元。（3）2016 年，公司向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配件，金额为 1,580.00 元。上述三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未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年报中对上述三笔关联交易如实进行披露并补充审议。上述三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2016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1,053,251.50 元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3）中如实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专项整改。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并强调了履程序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经过整改后，公司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外，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

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薪泽奇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2016年5月6日，薪泽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6000号《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票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情况：2019年7月3日，薪泽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薪泽奇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2015年、2016年存在三笔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1）2015年，公司向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租金为884,547.00元。（2）2015年，公司向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轧球机模具，采购额为479,700.00元。（3）2016年，公司向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配件，金额为1,580.00元。上述三笔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未进行信息披露，在2015年、2016年年报中对上述三笔关联交易如实进行了披露。

2015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2016年1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1,053,251.50元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3）中如实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专项整改。

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并强调了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经过整改后，公司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

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均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规定》、《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如下：

薪泽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以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以来，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但经过培训和整改后，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经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生效。

##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寻求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收购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53.50% 的股权。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7 月 3 日，薪泽奇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桥支行

账号：10527701040022128

##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 4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 5,400,000.00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或者前一次股票发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和前一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同时主办券商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订，修

订后表述为“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发行方案披露前上述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薪泽奇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4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数量为720,000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永秋	现金	300,000	2,250,000.00
2	黄景春	现金	300,000	2,250,000.00
3	龚江帆	现金	70,000	525,000.00
4	章世平	现金	50,000	375,000.00
合计			<b>720,000</b>	<b>5,400,000.00</b>

#### 其中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王永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薪泽奇财务总监，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号：02697767\*\*。

黄景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薪泽奇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号：02697776\*\*。

龚江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薪泽奇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号：02697761\*\*。

章世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薪泽奇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

号：02698228\*\*。

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三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8日，就上述3名核心人员的认定，向公司内部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核查王永秋、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出具声明与承诺，4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仁豹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5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7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江苏薪泽

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提名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11 名。本次会议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26,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5%。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表决形式，同意股数 26,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并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桥支行；账号：10527701040022128）。

2、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王永秋、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 5,4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720,000 股已被发行对象全部认购完毕，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三）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仁豹，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无须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规定》以及《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年7月3日，薪泽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7月19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及时披露，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元/股。

#### 1、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26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9元。

## 2、发行价格高于以前年度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经摊薄后发行价格
2015年6月	公司在册股东	1.20元/股	0.60元/股
2016年1月	公司在册股东、监事、核心员工	5.00元/股	2.50元/股
2016年5月	外部投资人	10.00元/股	5.00元/股

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总股本15,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13.00元人民币现金。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4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摊薄后发行价格以本次转增股本情况为基数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历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面对外部投资人的发行价格。

## 3、公司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以来，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权益分派的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 （三）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 2、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本次股票发行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是为了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发展。员工认可公司的发展，以公允价值取得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高于经摊薄后面面向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权益分派的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认购协议》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

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薪泽奇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薪泽奇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中，王永秋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

2、本次股票发行中，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分四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本次新增股票数量的四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新增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3、除上述自愿限售外，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监高，则还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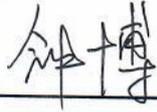
3、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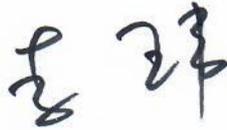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